

#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《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三）热心公益慈善事业；
- （四）认同本基金会的理念及章程；
- （五）拥护本基金会宗旨的专业人士；
- （六）出资理事对基金会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），独立理事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- （七）无法律规定不得担任理事职务的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- 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基金会党组织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

届理事；

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；

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(五)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
**第六条**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/3。

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：

(一)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；

(二) 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（¥200,000.00）的慈善项目。

###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九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(一) 提出议案；

(二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就章程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；

(三) 对提交理事会会议表决的文件、材料或数据等提出质询，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说明；

(四) 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。

#### **第十条 理事的义务：**

(一) 遵守章程，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，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
(二) 完成理事会、理事长交办的重大事务；

(三)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，不得代表理事会或基金会发言。

## **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与决议**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召开：

(一)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；

(二) 有 1/3 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；

(三) 若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，可授权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、主持。

如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；

(四)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；

(五)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代理出席：理事本人无法亲自出席理事会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参会理事或其他人代理出席，代表委托人发言并进行表决，每位理事最多只能接受 1 名理事的代理委托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涉及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(五) 罢免或增补理事；

(六) 其他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 第六章 理事会经费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、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经理事长签字后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理事。

**第二十条**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